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董事盛况、陈良照、F Marshall Miles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 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戴尚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根据董事长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选举 GUICHAO HUA 先生、盛况先生和戴尚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GUICHAO HUA 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选举盛况先生、陈良照先生和 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盛况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选举陈良照先生、王进先生和张华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照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选举王进先生、陈良照先生和 F Marshall Miles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进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 GUICHAO HUA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同意聘任戴尚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 F Marshall Miles 先生、张华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尚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对匡志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建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马瑜、支瑜、杨仁国、周婷、张能、付平、陈明煌、段飞云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 252 名调整为 244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592.41 万股调整为 580.845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查确认，授予条件成就，确定 2017 年 6 月 22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4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80.845 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8,000,000 股增加至 203,808,450 股（最终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获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1、GUICHAO HUA 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1993 年参与创办美国 VPT Inc.（VPT Inc.致力于为用户提供航空电子领域、军事领域和空间应用领域电源转换解决方案，2009 年 5 月被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CO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rp.（NYSE:HEI.A）收购），任副总裁（1993 年至 1999 年）；1999 年创办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博电源”，伊博电源于 2001 年 5 月被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Bel Fuse Inc.（NASDAQ:BELFB）收购）。GUICHAO HUA 先生于 2009 年入选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即国家“千人计划”）。2007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浙江英飞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INVENTRONICS USA, INC.（英飞特美国公司）董事、INVENTRONICS EUROPE B.V.（英飞特欧洲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GUICHAO HUA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911,863 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华桂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戴尚镛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曾任中国民用航空浙江省管理局管理干部、浙江航空旅行社总经理、浙江中宇航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1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戴尚镛先生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1,82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林洁、戴中天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F Marshall Miles 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克莱姆森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曾任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工程经理、Artesyn Technologies, Inc.战略开发总监、Bel Fuse Inc. (NASDAQ:BELFB) 总经理、Power Perceptions 公司资深合伙人。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担任 INVENTRONICS USA, INC. (英飞特美国公司) 董事兼总裁、INVENTRONICS EUROPE B.V. (英飞特欧洲公司) 董事。

截至目前, F Marshall Miles 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陶炆先生, 1988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兼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 陶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华建先生, 1970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通用电气能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 201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张华建先生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87,06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华桂林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土木系讲师、四川省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基建顾问，同时担任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华桂林先生通过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486 股，通过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9,38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盛况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历任美国鲁格斯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获终身教职，现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应用电子学系系主任、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英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鑫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盛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良照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行政管理部经理、浙江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担任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良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王进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浙江新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英之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吴建伟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法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起在公司证券中心工作。

截至目前，吴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

联系方式：0571-56565800 转 8812

传真：0571-86601139

邮箱：sc@inventronics-co.com